

#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107年10月3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訂定通過  
108年1月15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10月23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2月18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28日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政策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內女性教職員工，遇其工作環境或作業活動存有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所稱對母性健康危害之虞時，學校應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規定學校對於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應採取特別風險評估後對於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採取預防或消除危害、調整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遇必要之可能危害(應經醫師確認健康無虞後，告知當事人相關資訊)，並應妥適尊重當事人之工作意願，以符合就業平等與母性保護之相關規定，本校為積極校內女性教職員工，特訂定「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 二、目標

本計畫的目的在於促進校內女性教職員工及利害相關者的健康福祉，預防及避免因未對可能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環境(含設備、措施及物品與作業)採取特別風險評估，而造成危害；本計畫對於遇校內女性教職員工有調整工作條件或調換工作情形，訂定共同推動並將危害完全消除之目標。

校內女性教職員工因從事實驗場所或營建工程或危害物品相關處理作業時，應具備相關知識及必要訓練，以預防校內女性教職員工身心受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危害。

## 三、職責分工

(一)環境安全組：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預防校內女性教職員工身心受母性健康危害之危害或辦理宣導及教育訓練指導等活動，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

(二)衛生保健組：協助環境安全組對於可能(或既存)造成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環境(含設備、措施及物品)與作業採取特別風險評估，並對女性教職員工遭遇職業傷害時，應另配合人事、醫師等配合調查、統計與分析。

(三)各單位行政管理與教學研究單位之工作場所負責人：依職權指揮、監督協調有關人員施行本計畫。

(四)校內教職員工：配合本計畫實施，並做好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措施。

(五)學校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的規劃人員組織：

1. 校長、主任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
2. 環境安全組組長。
3.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護理人員。

(六)母性健康災害事故調查人員組織：

1.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護理人員。
2. 環境安全組組長。

(七)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預防計畫的執行小組：

1. 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人事室主任。
2. 環境安全組組長。
3. 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衛生保健組組長及護理人員。

#### 四、計畫對象

計畫對象：

- (一) 育齡期之女性教職員工。
- (二) 妊娠中之女性教職員工。
- (三) 分娩後之女性教職員工，包括正常生產、妊娠24週後死產、分娩後一年內。

計畫場所及計畫內容：

校園中以教室、辦公室及依各學科屬性所設之實驗及實習場所或汙水處理廠、供膳場所、高低壓配電場所及危害物處理場所為主要作業環境，並依其相關作業內容是否符合母性母性健康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並進行分規劃與實施，本校對於學校工作場所可能存在之母性健康危害，需參考相關法規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或管理規章或學校安全衛生相關規範等求，建立母性健康危害辨識及風險評估之管理機制，以有效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將相關執行之措施予以記錄，及將其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母性健康保護措施推動之流程圖如圖一。

(一)、危害辨識與評估(含分工與權責):

危害辨識評估實施者：由校長或校務會議指定資深管理主管人員帶領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會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各部門（單位）主管人員或勞工代表組成工作小組執行，成員包含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校內外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及人事等單位之代表：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要為負責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之危害辨識與評估、風險分級及

工作環境改善與危害控制管理等。

醫護人員：主要為與育齡期間之女性勞工面談，尤其是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藉由面談，由其主訴或透過一般之理學檢查等，提出評估健康危害、風險分級、工作適性評估及危害控制建議等。

人事人員：協助提供女性勞工資料，如妊娠或產假人員清冊、工作部門及工時排班等，並依評估及建議調整女性勞工之工作內容及工時排班。

## (二)、危害評估範圍：

本計畫對於本校母性特別保護之危害項目之危害辨識與評估將採問卷調查、現場觀察、個別訪談及審查班表、相關文件紀錄(如安全資料表(SDS))等多元方式進行。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之範圍，包括：

1. 是否有職安法第30條第1項及第2項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其作業範圍參考勞動部「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附表二及附表三」之說明。此外，對於可能之一般危害類型，其重點內容可參閱附表一，學校應清查環境或作業之項目有：

- (1)物理性：如有無噪音、全身或局部振動、游離輻射、異常氣壓及異常溫度等之作業環境，工作區域之電線或電力設備等是否會導致絆倒或電擊等。
- (2)化學性：如作業環境有無生殖毒性及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1級之化學品，如二硫化碳、三氯乙烯、環氧乙烷與鉛及其化合物等（本校參考勞動部「工作場所母性健康保護技術指引附錄一」，如附表一）、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物質及抗細胞分裂及具細胞毒性藥物等。
- (3)生物性：作業環境有無感染弓形蟲、德國麻疹及具有致病或致死之微生物，如B型肝炎或水痘、C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或肺結核等。
- (4)人因性與作業流程：如工作是否須搬運或推拉、提舉重物，其重量為何？工作姿勢須經常重複同一動作及工作機台之設計是否過高或過低等。

2. 工作型態：如工作性質須輪班或夜間工作及經常出差、加班及獨自作業否？須常處理與學校利害相關者之間之爭議問題、須在一定時間內處理某專案計畫及自覺工作壓力等。

## (三)、評估重點事項：

評估之重點除考量對象及工作性質外，對個人健康影響之評估（如:附表二）尚包含其程度、暴露時間及個人之差異性（individual variation）等因素。評估對象之評估重點如下：

1. 育齡期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其生殖機能，其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其成

功受孕。

2. 妊娠期間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女性教職員工之母體個人健康與妊娠各階段胎盤及胎兒的成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的危害及風險會影響孕婦或胎兒之健康，且執行人員須注意心理、社會及經濟因素對於該女性教職員工之影響。此外，考量作業環境之危害可能不變，但對於未出生胎兒的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懷孕之不同時期而改變，執行小組須定期與持續進行風險評估。
3.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主要為保護女性教職員工分娩後母體之健康恢復及嬰兒之健康，評估重點為是否有潛在危害及風險會影響產後母體健康之恢復及接觸危害物質，因哺乳而間接傳輸嬰兒可能引起之健康危害。

#### (四)、評估結果區分風險等級

本校實施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與勞工個人健康影響評估後，將依勞動部「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9條及第10條規定之原則或如附表三」之內容，區分風險等級。對於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從事有母性健康危害之虞之工作場所環境風險分為三等級，規定如下：

1. 第一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或血中鉛濃度低於5 µg/dl者。
2. 第二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10分之1以上未達2分之1或血中鉛濃度在5µg/dl以上未達10 µg/dl。
3. 第三級：作業場所危害物質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2分之1以上或血中鉛濃度在10 µg/dl以上者。

#### (五)、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健康風險等級：

1. 第一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第二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第三級：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或其他情形，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 (六)、告知評估結果

經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與健康評估後，無論對本校女性教職員工之安全或健康風險影響與否，應將評估結果之風險等級及建議採取之安全健康管理措施，以書面或口頭之方式告知本校女性教職員工。

#### (七)、採行分級管理措施：

### 1.第一級管理：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向育齡期之所有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含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餵母乳者）說明危害資訊，並定期評估工作場所及作業危害之風險與管理。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若其係從事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或第5條第2項之工作，經醫師向當事人說明危害資訊，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可繼續從事原工作，惟仍應依其健康需求由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提供適切之健康指導，並提醒其定期產檢與追蹤管理其個人之健康狀況；另基於母體個人健康、未出生胎兒之傷害風險可能會隨著不同孕期或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等而改變，若勞工有主訴身體不適之狀況，或有工作條件改變、作業程序變更及經醫師診斷證明不適原有工作者，應重新辦理評估、面談等事項。

### 2.第二級管理：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定期檢點作業環境有害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及勞工暴露情形等，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另應視作業環境需求，提供適當之防護具予本校女性教職員工使用。

健康管理：對於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及哺乳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應使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師提供勞工個人面談指導，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如告知本校女性教職員工有哪些危害因子會影響生殖或胎（嬰）兒生長發育等，使其有清楚的認知，並提醒勞工養成良好之衛生習慣，或正確使用防護具及相關可運用之資源等；其他同第一級之管理措施。

### 3.第三級管理：

環境危害預防管理：學校將即採取控制措施，優先利用各種工程方法，管制作業環境有害本校女性教職員工健康之各種危害因素，如取代或製程改善、整體換氣或局部排氣等，就所暴露之濃度等予以改善，並於採取相關控制措施後，評估其改善之有效性，若未改善應重新檢討其他工作環境改善及相關管理措施。若經評估該作業環境為職安法第30條第1項第1款至第4款或第2項第1款至第2款之工作，學校將會向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1年之本校女性教職員工，說明法令規定及該工作對其自身或胎（嬰）兒之危害，並即刻調整其工作。

健康管理：本校若已發生危及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情事時，將委請醫師做適性評估建議，採取變更工作條件、調整工時、調換工作等母性健康保護。必要時，將由學校轉介職安署委託辦理之勞工健康服務中心或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其網絡機構，提供相關協助。

### (八)、執行成效評估與持續改善

成效評估之目的在於檢視所採取之措施是否有效，並檢討執行過程中之相關缺失，做為本校未來改進之參考，所採取之危害評估、控制方法、面談指導、適性評估及相關採行措施之

執行情形，予以記錄，並將相關文件及紀錄至少保存3年。

為持續推動本校職場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本校將由醫護人員追蹤個人健康之改善情形，若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勞工，須再次由醫師進行面談指導與現場確認其環境之危害，並再次適性調整其工作；對於環境因子無法短期改善或持續惡化之作業環境，須由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相關人員再次提供改善建議，甚而經校長核准後商請外部專業團隊協助。此外，本計畫之推動成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與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應定期於校務會議或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報告，對任何有關本校女性工作者之任何隱私報告，本校對於女性工作者承諾保護其隱私；對於未能達績效指標之缺失，亦可透過會議檢討研議改善之對策，俾利學校與本校女性工作者雙方共同重視。

五、計畫項目及實施：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預防計畫之流程如圖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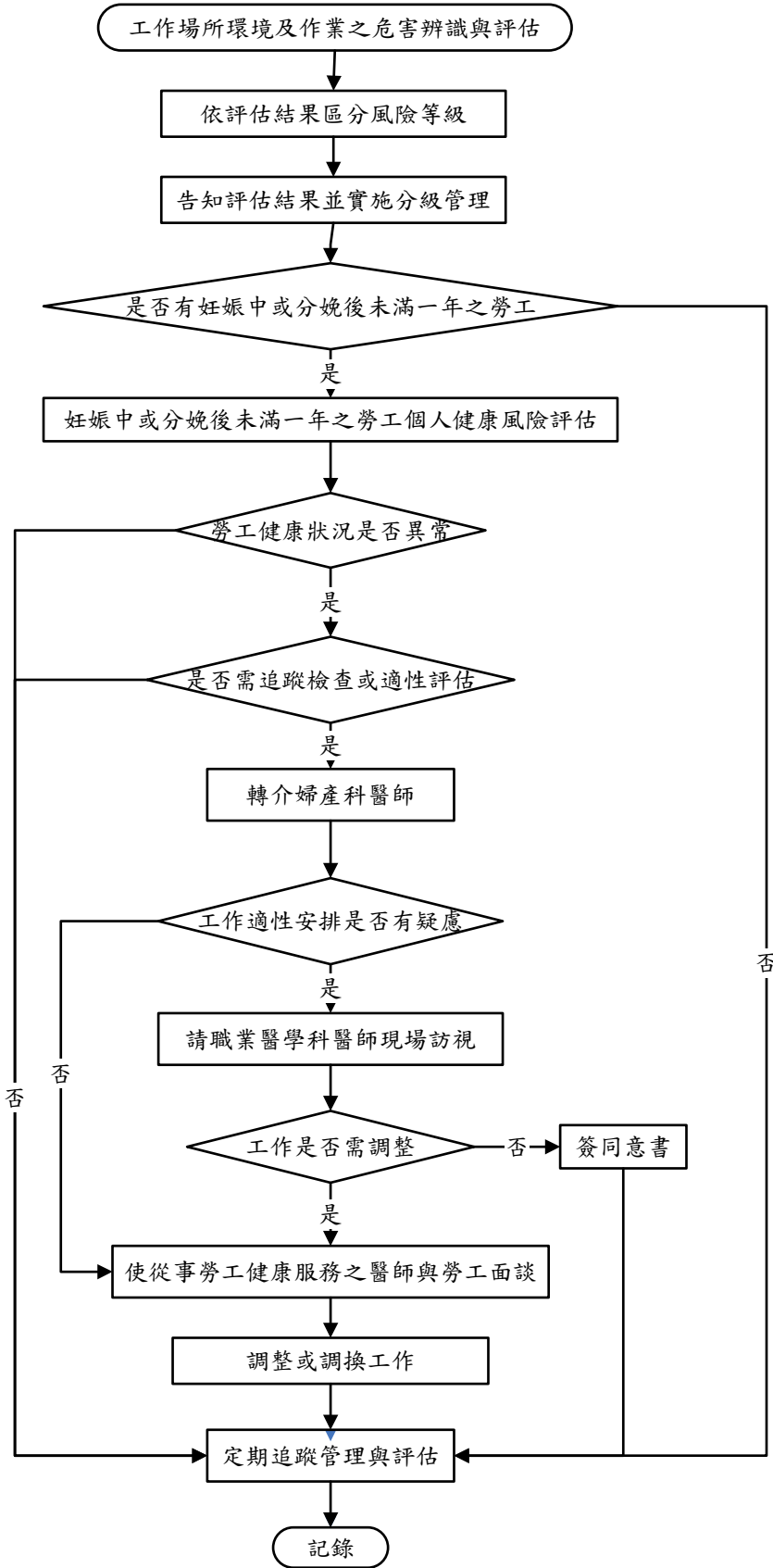


圖 1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因子調查及評估流程

## 八、資源需求

費用預算：總務處環安組預算支付。

## 九、考核與紀錄：

所有執行本計畫之經過與結果，均需實施文件化表單紀錄，以利考核程序，所有規劃與執行紀錄應至少留存 3 年備查。

## 十、頒布實施及修正：

本計畫經職業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母性健康保護之工作場所環境及作業危害評估表

<b>一、作業場所基本資料</b>
單位名稱： 作業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常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二、作業場所危害類型</b>
危害特性評估概況： <input type="checkbox"/> 物理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化學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因性危害：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壓力/職場暴力：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b>三、風險等級</b>
<input type="checkbox"/> 無(非屬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實施辦法第3條至第5條適用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
<b>四、改善及管理措施</b>
1.工程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製程改善，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設置通風換氣設備，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改善建議
2.行政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工時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職務或工作調整，請敘明：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input type="checkbox"/> 暫無管理措施建議
3.使用防護具，請敘明：_____
4.其他採行措施，請敘明：
<b>五、執行人員及日期（僅就當次實際執行者簽名）</b>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人員，簽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部門名稱_____，職稱_____，簽名_____

執行日期：\_\_年\_\_月\_\_日

評估對象（孕、產婦本人）：\_\_\_\_\_（簽章）

單位主管：\_\_\_\_\_（簽章）

評估日期：\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

妊娠及分娩後未滿1年之勞工健康情形自我評估表

※本表由勞工本人填寫，可參閱孕婦健康手冊。

※請於面談時將此表單及孕婦健康手冊交予勞工健康服務人員。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齡		工作時間	____:____~____:____
單位		工作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日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夜班、 <input type="checkbox"/>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
職稱		工作內容	
1.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____週；預產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3.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多胞胎）			
二、過去疾病史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4.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7.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三、家族病史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氣喘 3. <input type="checkbox"/> 高血壓 4. <input type="checkbox"/> 糖尿病 5. <input type="checkbox"/> 心血管疾病____ 6. <input type="checkbox"/> 蠶豆症 7. <input type="checkbox"/> 腎臟或泌尿系統疾病 8.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四、婦產科相關病史			
1. 免疫狀況（曾接受疫苗注射或具有抗體）： <input type="checkbox"/> B型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水痘、 <input type="checkbox"/> MMR（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			
2. 生產史：懷孕次數____次，生產次數____次，流產次數____次			
3. 生產方式：自然產____次，剖腹產____次 併發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			
4. 過去懷孕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子宮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肌瘤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頸手術病史 <input type="checkbox"/> 曾有第2孕期(14週)以上之流產 <input type="checkbox"/> 早產(懷孕未滿37週之生產)史			
5. 其他____			
五、妊娠及分娩後風險因子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無下列各種風險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規律產檢 2. <input type="checkbox"/> 抽菸 3. <input type="checkbox"/> 喝酒 4.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請敘明：____			
5. <input type="checkbox"/> 年齡（未滿18歲或大於40歲）			
6.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環境存在風險因素（例如熱、空氣汙染）			
7. <input type="checkbox"/> 孕前體重未滿45公斤、身高未150公分			
8. 個人心理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焦慮症、 <input type="checkbox"/> 憂鬱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母性健康保護之勞工健康及工作適性評估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 名		出生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年 齡		血 壓	____ / ____ mmHg
單 位		身 高	____ 公分
職 稱		體 重	____ 公斤
身體質量指數 (BMI)		____ kg/m <sup>2</sup>	
1.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 週；預產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 (分娩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3. 本次妊娠有無多胎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多胞胎)			
二、本次懷孕問題			
1. 孕吐：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明顯、 <input type="checkbox"/> 劇吐			
2. 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血紅素 < 9g/dL、 <input type="checkbox"/> 血紅素 < 12g/dL			
3. 妊娠水腫：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4. 妊娠蛋白尿：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4 小時的尿蛋白質超過 300mg			
5. 高血壓：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140/90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收縮壓高 30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後期之血壓比早期舒張壓升高 15mmHg			
6. 妊娠毒血症：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7. 其他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迫切性流產 (妊娠 22 週未滿)、 <input type="checkbox"/> 切迫性早 (妊娠 22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多胞胎妊娠、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少、 <input type="checkbox"/> 羊水過多、 <input type="checkbox"/> 早期子宮頸變薄(短)、 <input type="checkbox"/> 泌尿道感染、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前置胎盤、 <input type="checkbox"/> 胎盤早期剝離、 <input type="checkbox"/> 陰道出血(14 週以後)、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收縮頻率過高 (1 小時超過 4 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超音波檢查胎兒結構異常、 <input type="checkbox"/> 胎兒生長遲滯 (> 37 週且體重 ≤ 2500g)、 <input type="checkbox"/> 家族遺傳疾病或其他先天性異常			
8. 其他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靜脈曲張、 <input type="checkbox"/> 痔瘡、 <input type="checkbox"/> 下背痛、 <input type="checkbox"/> 膀胱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三、分娩後子宮復舊與哺乳情形			
1.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子宮復舊不全，請敘明： 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情形，請敘明： _____			
四、其他檢查異常			
1.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 _____			
五、健康評估結果			
1.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2.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input type="checkbox"/> 所從事之工作或以上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六、所採取措施或建議			
1.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追蹤檢查			

2. 提供孕期或產後健康指導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縮減工時或業務量、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停止工作（休養）、

其他\_\_\_\_\_

備註：

1. 如無法開立此評估表，請將建議註記於孕婦健康手冊或另開立診斷書，提供雇主參考。

2. 如對工作適性評估或建議有疑慮，可再請職業醫學科醫師現場訪視，提供綜合適性評估建議。

醫療院所：\_\_\_\_\_

評估醫師(含醫師字號)：\_\_\_\_\_ (簽章)

評估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母性健康保護之面談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表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年齡：
<input type="checkbox"/> 妊娠週數 _____ 週；預產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分娩後（分娩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哺乳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高：_____ 公分；體重：_____ 公斤；BMI：_____；血壓：_____ mmHg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職稱/內容：	
二、健康問題及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1. 健康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無，大致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敘明診斷或不適症狀	
2. 管理分級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無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級管理（所從事工作或健康問題，會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	
3. 工作適性安排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目前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可繼續從事工作，但須考量下列條件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1) 變更工作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2) 變更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3) 縮減職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工作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縮減業務量：	
<input type="checkbox"/> (4) 限制加班（不得超過 _____ 小時／天）	
<input type="checkbox"/> (5) 周末或假日之工作限制（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6) 出差之限制（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7) 夜班工作之限制（輪班工作同仁）（每月 _____ 次）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宜休養（休養期間：敘明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繼續工作，需住院觀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具體之工作調整或生活建議 （包括工作調整或異動、追蹤或職場對應方法、飲食等詳細之建議內容：_____）	
醫師（含醫師字號）：	執行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五

母性健康保護執行紀錄表

執行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項目	執行結果 (人次或%)	備註 (改善情形)
危害辨識及評估	1. 物理性危害_____項 2. 化學性危害_____項 3. 生物性危害_____項 4. 人因性危害_____項 5. 工作壓力 / 職場暴力 項 6. 其他_____項 7. 風險等級_____項 8. 危害告知方式與日期 _____	
保護對象之評估	1. 女性勞工共_____人 2. 育齡期女性勞工(具生理週期且具生育能力者)共_____人 3. 妊娠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4. 分娩後未滿1年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5. 哺乳中之女性勞工：共_____人	
安排醫師面談及健康指導	1. 需醫師面談者_____人 (1) 已完成共_____人 (2) 尚未完成共_____人 2. 需觀察或追蹤檢查者共 _____人 3. 需進行醫療者_____人 4. 需健康指導者_____人 (1) 已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2) 未接受健康指導者_____人 5. 需轉介進一步評估者_____人 6. 需定期追蹤管理者_____人	
適性工作安排	1. 需調整或縮短工作時間 _____人 2. 需變更工作同仁_____人 3. 需給予休假共_____人 4. 其他 _____人	
執行成效之評估及改善	1. 定期產檢率_____ % 2. 健康指導或促進達成率____ % 3. 環境改善情形：(環測結果) 4. 其他 _____	
其他事項		

※本表為例舉一定期間內之執行紀錄總表，校方可依實務需求修正或增列，若有其他相關執行紀錄或表件，應一併保存。



附錄一

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參考名單

項次	CAS.NO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建議 GHS 分類
1	109-86-4	乙二醇甲醚	2-m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	110-80-5	乙二醇乙醚	2-ethoxyethan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3	68-12-2	二甲基甲醯胺	N,N-di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4	111-15-9	乙二醇乙醚醋酸酯	2-ethoxyethyl acet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5	7718-54-9	氯化鎳(II)	nickel dichlor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6	110-71-4	乙二醇二甲醚	1,2-dimethoxyeth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7	2451-62-9	三聚異氰酸三縮水甘油酯	1,3,5-tris(oxiranylmethyl)-1,3,5-triazine-2,4,6(1H,3H,5H)-trio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8	75-26-3	2-溴丙烷	2-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9	123-39-7	N-甲基甲醯胺	N-methylform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0	96-45-7	伸乙硫脲	2-Imidazolidinethi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1	96-24-2	3-氯-1,2-丙二醇	3-chloropropane-1,2-diol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2	77-58-7	二月桂酸二丁錫	dibutyltin dilaur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2 級
13	756-79-6	甲基膦酸二甲酯	dimethyl methylphosphon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4	924-42-5	N-(羥甲基)丙烯醯胺	N-(hydroxymethyl)acrylam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5	106-99-0	1,3-丁二烯	1,3-Butadie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16	10043-35-3	硼酸	bor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7	85-68-7	鄰苯二甲酸丁苄酯	benzyl butyl 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18	115-96-8	磷酸三(2-氯乙基)酯	tris(2-chloroethyl) phosph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19	625-45-6	甲氧基乙酸	methoxyacetic acid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0	64-67-5	硫酸乙酯	diethyl sulfat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1	75-56-9	1,2-環氧丙烷	methyloxiran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22	106-94-5	1-溴丙烷	1-bromopropa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3	872-50-4	N-甲基吡咯啉酮	1-methyl-2-pyrrolidon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4	127-19-5	二甲基乙醯胺	N,N-dimethylacetam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5	75-21-8	環氧乙烷	ethylene 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6	117-81-7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	Di(2-ethylhexyl)phthalat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7	1333-82-0	三氧化鉻	chromium trioxide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 1 級、 生殖毒性物質第 2 級
28	1330-43-4	四硼酸鈉	disodium tetraborate, anhydrous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29	1303-86-2	三氧化二硼	diboron trioxide	生殖毒性物質第 1 級

註：本表列舉之物質與其危害分類，僅就職安署現有資訊篩選提供參考，其尚未涵蓋全部具有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之物質，

校方於評估危害時，得參考供應商或製造商所提供安全資料表（SDS）之分類結果，或下列網站之資訊：

職安署的 GHS 網站：[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https://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環保署的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查詢網站：<https://toxicdms.epa.gov.tw/Chm>

日本的 GHS 網站：[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https://www.nite.go.jp/chem/english/ghs/ghs_index.html)

德國的 GESTIS：<https://www.dguv.de/ifa/gestis/gestis-stoffdatenbank/index-2.jsp>

附錄二

母性健康保護危害風險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4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雇主對妊娠輻射工作人員，應即檢討其工作條件，使其胚胎或胎兒接受與一般人相同之劑量限度，其限度依「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µ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µg/dl 以上未達 10µ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µ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sup>3</sup>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毒性、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針對無容許暴露標準之母性健康危害化學品，亦可運用 CCB 或其他具同等科學基礎之評估及管理方法，評估暴露危害風險。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	-	-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有害物</th> <th colspan="2">規定值</th> </tr> <tr> <th>ppm</th> <th>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硫化碳</td> <td>5</td> <td>15.5</td> </tr> </tbody> </table>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有害物	規定值										
	ppm	mg/m <sup>3</sup>									
二硫化碳	5	15.5									

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生物病原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li> <li>2. 暴露於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li> <li>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li> <li>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li> <li>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li> <li>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li> <li>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li> </ol>

####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物，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等負載，或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運用風險評估工具(如 KIM)為中高負載或高負載，或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6個月者	分娩滿6個月但未滿1年者
			重量作業別	規定值 (公斤)		
			斷續性作業	10	15	30
			持續性作業	6	10	20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b>其他</b>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款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